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寶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孟峰

代 理 人 陳敏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可芯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1年度除字第67號     |    |    |     |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 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1  | 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| 85NX-00000000-0 | 股票 | 1  | 564 |    |